

2022年6月10日，当事人委托人雷[]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第1次询问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对其进行询问调查，获得询问笔录一份，据雷[]陈述：雷[]是韶关市健牛贸易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受韶关市健牛贸易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雷[]明的委托，全权负责协助调查。韶关市健牛贸易有限公司仁化县分公司是韶关市健牛贸易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全资的子公司，负责人是雷[]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韶关市健牛贸易有限公司仁化县分公司实际只经营金牛乳业的产品，该公司共有两名员工，林[]萍是店长，负责仁化的业务。经营场所墙上广告海报中标注的：“《中国补品》记载：“山羊奶，功效主三滋阴养胃，降火解毒，补肾益精，润肠通便治干呕反胃，神疲乏力，慢性肾炎，大便干燥秘结，可用于肺结核，急慢性胃炎，食道癌等病症，可治疗口腔炎，某些接触性皮炎等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用语的内容，是厂家在网上找到发给他们的，他们进行加工后，在韶关找人制作的，制作的费用是105元；“世界羊乳加工样板工厂”是厂家有授予的，厂家提供了牌匾的照片。当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等资料，因为店长没有及时整理资料，待补充完善后提交检查。

当事人委托人雷方于2022年6月10日向我局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世界羊乳加工样板工厂”牌匾照片及海报制作费用的付款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记录；2022年6月13日，当事人店长林[REDACTED]萍向我局提供了进货单据和销售记录。

本案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于2021年11月03日办理《营业执照》，以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销售的金牛乳业牌羊奶粉为预包装食品，其经营场所内粘贴的广告海报中标注：“《中国补品》记载：“山羊奶，功效主三滋阴养胃，降火解毒，补肾益精，润肠通便治干呕反胃，神疲乏力，慢性肾炎，大便干燥秘结，可用于肺结核，急慢性胃炎，食道癌等病症，可治疗口腔炎，某些接触性皮炎等等。”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内容对其销售的食物进行宣传，其广告海报的制作费用共为105元。

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能现场提供其经营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等资料，其作为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作出现场检查笔录及拍摄现场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墙上张贴的广告海报中使用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内容宣传食品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以及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的工作人员阻拦我局执法人员入内检查的事实。

2. 2022年6月10日，当事人委托人雷[REDACTED]提供了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照片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和委托情况。

3. 2022年6月1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广告海报制作费用的付款记录，证明当事人的广告海报制作费用为105元。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4. 2022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雷[]进行询问，获取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广告海报中有使用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宣传普通食品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5. 2022年6月13日，当事人店长林[]提供了进货资料和销售记录，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羊奶粉”的产品进货来源。

2022年7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罚告〔2022〕第48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其销售的食物广告海报中标注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时其工作人员阻拦我局执法人员入内检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4目（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的规定，依法予以广告费用三倍的从重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当事人对其销售的食品广告海报中标注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内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 2、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 3、处罚款人民币叁佰壹拾伍元（¥315元）。

二、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缴纳罚(没)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
内, 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
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7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